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32%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给控股股东，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并且评估值明确，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对《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

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累计未到期担保已变为关联担保，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就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秦庆华：

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